

進行第十八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4 時 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惠貞、楊玉欣、蔣乃辛等 13 人，針對二代健保法規定高額獎金、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、利息、租金收入與兼職所得等六項皆須繳納 2% 的補充保費。此舉雖能達到擴大費基、挹注健保財務缺口之目的，且符合有收入便計納保費的公平原則，惟取消對弱勢者的健保差額補助，全台將有 1,820 萬人因此增加保費，造成極大負擔，不符合照顧全民的健保精神。本席建請衛生署應對未滿十八歲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及經濟困難者，以基本工資新台幣 1 萬 8,780 元，作為補充保費扣費下限門檻，以維護學生及弱勢者、老人的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江惠貞、楊玉欣、蔣乃辛等 13 人，針對二代健保法規定高額獎金、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、利息、租金收入與兼職所得等六項皆須繳納 2% 的補充保費。此舉雖能達到擴大費基、挹注健保財務缺口之目的，且符合有收入便計納保費的公平原則，惟取消對弱勢者的健保差額補助，全台將有 1,820 萬人因此增加保費，造成極大負擔，不符合照顧全民的健保精神。本席建請衛生署應對未滿十八歲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及經濟困難者，以基本工資新台幣 1 萬 8,780 元，作為補充保費扣費下限門檻，以維護學生及弱勢者、老人的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全民健保為我國重要之社會安全政策，為增進全國民眾健康，故規劃為全民納保規定，以期達到社會救濟與照護之功效。政府為照顧弱勢民眾，因此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起實施設計差額補助制度，當時健保費率從 4.55% 調漲至 5.17%，失業在公所投保者及投保金額在 40,100 元以下者，新增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；40,101 至 50,600 元者政府補助 20%；50,601 元以上，由投保者全額自付。

二、惟二代健保法修法後，規定高額獎金、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、利息、租金收入與兼職所得等六項皆須繳納 2% 的補充保費。此舉雖能達到擴大費基、挹注健保財務缺口之目的，且符合有收入便計納保費的公平原則，惟取消對弱勢者的健保差額補助，全台將有 1,820 萬人因此增加保費，造成極大負擔，不符合照顧全民的健保精神。

三、本席認為未來弱勢族群兼職所得的補充保費開徵門檻，應和基本工資連動，因此二代健保明年元月上路後，為照顧弱勢族群，未來十八歲以下青少年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等頓失財源的特殊境遇家庭的打工兼職所得，應以基本工資新台幣 1 萬 8,780 元，作為補充保費扣費下限門檻，以維護學生及弱勢者、老人的權益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 楊玉欣 蔣乃辛

連署人：鄭汝芬 蘇清泉 林佳龍 蔡錦隆 許添財

徐欣瑩 廖國棟 詹凱臣 吳育仁 王育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九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盧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以處理。